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4 號法律（法案）

動物保護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對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的動物及相關的管理制度作出規範。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一）“動物”是指犬隻、貓及其他非人類脊椎動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實驗動物”是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的動物；
- (三) “科學應用”是指為教學、科學實驗、製造生物製劑，以及為測試商品、藥物、毒物或移植器官的目的而進行的應用行為；
- (四) “競賽動物”是指為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並用於賽跑運動的犬隻及馬；
- (五) “野生動物”是指一般應生存於自然環境的動物，包括各種土著或外來的野生動物，以及其在欄舍繁殖的後代；
- (六) “飼主”是指以自然人或法人身份長期或短暫性擁有、實際管領或負責飼養動物者；
- (七) “虐待動物”是指惡意地以折磨、殘忍或不當使用藥品的方法對待動物；
- (八) “身份標識”是指用作識別動物身份的含有識別碼的電子植入物或准照所定的識別標記；
- (九) “適當的防護措施”是指可以防止寵物襲擊人或其他動物的安全裝備，尤指口罩及頸圈；
- (十) “遺棄動物”是指飼主故意放棄所擁有或飼養的動物，或經民政總署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未贖回所遺失的動物；
- (十一) “公共地方”是指公共設施及主要供公眾使用並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所有的地方或區域，如行人道、廣場、公共道路、公園、沙灘及自然保護區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章

動物的一般保護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三條

禁止虐待動物

禁止虐待動物，使其承受不必要的痛苦。

第四條

禁止宰殺及售賣

一、禁止宰殺動物，但屬下列情況除外：

- (一) 為肉用目的者，但不包括犬隻及貓；
- (二) 為科學應用目的者，但不包括犬隻及貓；
- (三) 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的目的者；
- (四) 民政總署為控制市政狗房所收容動物的數量及維持有關動物的生活品質者；
- (五) 為解除動物傷病的痛苦者；
- (六) 為消滅鼠害目的者；
- (七) 基於對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健康、財產或公共安全有即時危險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禁止為上款（一）及（二）項所指目的而售賣犬隻、貓，或其屠體、內臟。

三、在第一款（一）至（六）項所指的情況下宰殺動物時，應採用對動物造成最少痛苦的人道方式，並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在公共地方或屬私人地方但向公眾開放的區域宰殺動物，但法律另有規定，又或經民政總署公佈或預先許可的情況除外；
- （二）為解除動物傷病的痛苦而宰殺之，應由獸醫執行，但屬緊急情況者除外。

第五條

禁止遺棄動物

禁止飼主遺棄所飼養的動物，但按照第二十條的規定將之送往市政狗房，或送往民政總署許可的動物收容中心收容處理除外。

第六條

禁止驅使搏鬥

禁止舉辦、宣傳或進行驅使動物與其他動物或與人搏鬥的行為或活動。



第七條

禁止展示或售賣初生犬隻及貓

禁止展示或售賣未滿三個月齡的犬隻及貓。

第八條

基於公共利益的禁止

一、基於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公共安寧或保護動物，行政長官可藉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批示，命令禁止擁有、飼養、進口或出口特定品種的動物，或按照實際需要訂定宰殺動物的人道方式及妥善處理其屍體的方法。

二、上款所指的批示生效前已飼養該批示所禁止擁有、飼養、進口或出口的動物者，須於該批示生效後六個月內在民政總署作登記方可繼續飼養，並須取得該署的預先許可方可為有關動物進行繁殖。

三、民政總署可訂定在第一款所指批示生效前已飼養該批示所禁止擁有、飼養、進口或出口的動物者須遵守的特別飼養規定。

四、如飼主不遵守民政總署根據上款規定所訂定的動物特別飼養規定，則禁止飼養有關動物。

五、不遵守第一款所指行政長官批示所載的命令，構成違令罪。



第九條

飼主的責任

飼主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注意及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動物損害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健康、財產，或危及其他動物的生命、健康；
- (二) 為動物提供適當的食物及飲用水，以及充足的活動空間；
- (三) 注意動物住宿環境的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四) 為動物提供傳染病防治的必要措施；
- (五) 動物遭受他人虐待或傷害時，作出必要的救助或阻止行為；
- (六) 為受傷或患病的動物提供必要的醫療；
- (七) 為動物提供其他妥善的照顧。

第十條

豁免

上條（一）項的規定不適用於警察當局及海關，但僅限於有關動物正在執行職務的情況。



第十一條

動物的住宿及環境安寧

一、動物的住宿環境應合適，且不應增加周邊環境污染及散播傳染病的風險。

二、飼養動物須確保其不會擾亂周邊環境安寧。

三、如動物的住宿環境不符合上兩款的規定，飼主須於民政總署訂定的期間內作出改善。

四、屬上款所指情況，飼主須將動物交由市政狗房在改善期間內暫時照顧，否則構成違令罪。

五、上款所指的動物在市政狗房暫時照顧的費用由飼主負擔。

六、倘有關動物不適應欄舍生活，則不應飼養動物。

第十二條

扣押

屬下列情況，動物須予以扣押並送往市政狗房：

- (一) 有足夠證據顯示未能確保動物得到妥善的照顧；
- (二) 未受飼主控制及看管的動物於公共地方遊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屬按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禁止擁有、飼養、進口或出口的動物；
- (四) 屬未按第八條第二款的規定而飼養的動物或未按該規定取得預先許可而繁殖的動物及其後代。

第十三條

贖回

一、被扣押並送往市政狗房的動物如具有身份標識，民政總署應儘快通知其准照持有人贖回。

二、在作出上款所指的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未被贖回的動物，民政總署可對該動物作任何認為適宜的處理，包括優先尋找合適的領養者，或以人道方式終止其生命。

三、已按照第一款的規定作出通知而無法聯絡准照持有人，或動物沒有身份標識，經民政總署將有關動物的資料公佈於市政狗房的公佈欄及該署的網頁後七個工作日內無人贖回者，民政總署可對該動物作任何認為適宜的處理，包括優先尋找合適的領養者，或以人道方式終止其生命。

四、如動物被證實患有傳染病或屬其他緊急狀況者，民政總署可立即以人道方式終止其生命而無須遵守以上數款的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根據第十一條第四款及上條的規定交由市政狗房暫時照顧或被扣押並送往市政狗房的動物，如衛生及健康狀況合適，以及住宿環境符合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可由飼主申請贖回，但屬下列情況除外：

- (一) 上條（三）及（四）項所指的動物；
- (二) 第十一條第三款所指的期間屆滿仍未完成改善工作；
- (三) 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的期間屆滿仍未贖回的動物；
- (四) 上款所指的動物。

六、如根據上款規定申請贖回的動物依法須領取准照，其飼主僅在為有關動物領取准照後方可贖回。

七、屬按第五款的規定不得贖回的動物，民政總署可對有關動物採取任何適宜的措施。

八、因執行本條規定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均由飼主負擔。

第十四條

基於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一、對於危害公共衛生或公共安全的動物，民政總署可採取下列措施，且不影響倘有的行政或刑事處罰的適用：

- (一) 隔離檢疫；
- (二) 退回原產國或原產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注射疫苗；
- (四) 身份識別；
- (五) 強制執行有關食宿及清潔的特定準則；
- (六) 限制活動或對活動設定條件；
- (七) 絕育；
- (八) 長期在指定地點隔離；
- (九) 以人道方式終止動物的生命。

二、不遵守根據上款規定所採取的措施，構成違令罪。

第十五條

野生動物

一、禁止捕捉野生動物。

二、符合下列要件並取得民政總署的預先許可，方可飼養野生動物：

- (一) 不抵觸保護瀕危動物方面的法律規定或進口禁令，尤其是《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 (二) 根據檢驗動物的結果可推斷該動物在融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態系統及在系統中的交互作用方面不存在困難或障礙；
- (三) 申請人向民政總署提交一份管領動物計劃，並確保具備適當條件以預防及控制動物對公共衛生、人身安全、安寧及其他動物的健康構成危害。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上款（二）項所指的動物檢驗可藉規管對外貿易活動的法規所定的動物衛生檢疫進行。

四、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飼養有關動物明顯不會對人、其他動物及生態平衡構成明顯的危險，民政總署可免除第二款（三）項所定的要件。

五、第二款所指的預先許可沒有期限，但民政總署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動物不適合繼續被飼養時，可廢止有關許可。

六、屬根據上款規定廢止許可的情況，飼主須將有關動物交由民政總署管理，否則構成違令罪，而該署可對動物採取任何適宜的措施，包括以人道方式終止其生命。

七、因執行上款規定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均由飼主負擔。

第十六條

用於商業或康樂活動的動物

一、臨時或永久將動物用於商業或康樂活動，尤其馬戲團、展覽、演出、廣告及類似用途者，須取得民政總署的許可。

二、民政總署僅在證實申請人能確保動物得到妥善的照顧，以及動物的衛生狀況合適的情況下，方作出相關的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民政總署認為有需要，第一款所指的活動負責人須為有關活動提供駐場獸醫。

四、禁止使用患病或受傷的動物進行第一款所指的活動。

第十七條

免責

就民政總署因執行本法律而對動物採取的所有措施，飼主無權要求該署作出任何補償。

第二節

實驗動物

第十八條

動物科學應用的許可

一、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須向民政總署申請許可。

二、在無法採用其他實驗方法且僅使用實驗動物的情況下，方符合許可將動物作科學應用的要件。

三、申請機構應提交許可申請書及動物科學應用計劃，並載明下列資料：

(一) 申請機構的名稱及地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動物房舍地址及飼養設施;
- (三) 採用的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

四、如民政總署認為有需要，可就許可申請書及動物科學應用計劃聽取特定範疇的主管當局或其他專業人士及學者的意見。

五、民政總署具職權對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的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提出改善建議，並監督有關機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實驗動物的行為。

六、如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違反本法律的規定，民政總署可命令其立即中止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或廢止相關許可。

第十九條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的責任

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將動物作科學應用時，應儘量減少所使用動物的數目，以及採用對動物造成最少痛苦或傷害的方式；
- (二) 動物作科學應用後，如已失去部分肢體或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並影響其生存品質，應立即以人道方式終止其生命；
- (三) 動物作科學應用後，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方可再次作科學應用，但對有關實驗行為屬必需的情況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四) 如使用猿猴類進行科學應用，須獲民政總署的特別許可；
- (五) 如更改機構名稱、地址或動物房舍地址，須於三十日前通知民政總署；
- (六) 確切執行動物科學應用計劃所載的實驗行為，以及保持良好的飼養設施；
- (七) 按照上條第五款所指由民政總署提出的建議，改善有關設施；
- (八) 編製執行動物科學應用工作的年度監督報告，並於有關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提交予民政總署；
- (九) 每半年進行一次內部查核及填報查核表。

第三章 動物的管理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二十條

未能飼養或無法轉移動物時的處理程序

一、如飼主未能飼養或無法將動物轉移給他人，應將有關動物送交市政狗房，並繳交相當於七日的膳食及住宿費用的款項，以承擔民政總署照顧該動物的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的動物一經送交市政狗房，有關飼主即失去對該動物的所有權，且不得干預民政總署對動物作出的任何認為適當的處理。

第二十一條

動物死亡

一、如動物死亡，飼主須將動物屍體交由民政總署處理。

二、如動物屍體對公共衛生或環境構成危害，須由民政總署即時銷毀之。

三、因執行本條規定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均由飼主負擔。

第二十二條

犬隻出入公共地方

一、攜帶犬隻出入公共地方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飼主不得讓未滿七歲的人牽引犬隻；
- (二) 如犬隻未置於籠或其他適當的攜帶工具中，則須以鏈帶牽引及佩戴准照所訂的識別標記；
- (三) 體重二十三公斤或以上的犬隻，以及曾經有嚴重傷害人或動物紀錄的犬隻，須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三）項所指的適當防護措施由民政總署於犬隻准照中註明。

三、犬隻在民政總署設立的遛狗區內活動時，可無須以鏈帶牽引，但屬曾經有嚴重傷害人或動物紀錄的犬隻除外。

四、不得攜帶犬隻進入明示禁止犬隻內進的公共地方。

第二十三條

特定場所飼養的犬隻

一、在建築地盤、處理廢車或廢料場所飼養的犬隻須已施行絕育手術及已領取犬隻准照。

二、在與公共地方接連處無阻隔設施的私人地方內飼養的犬隻須以鏈帶牽制。

三、上款所指的阻隔設施是指足以防止犬隻進入公共地方的門、圍牆、柵欄或類似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節

犬隻、馬及競賽動物准照制度

第二十四條

發出准照

一、飼養下列動物須領取由民政總署發出的准照：

- (一) 滿三個月齡的犬隻及馬；
- (二) 作競賽用途的犬隻及馬。

二、獲發准照的動物須由民政總署植入晶片，以作身份標識。

三、准照在獸醫檢驗動物後發出，其內須訂明疫苗注射及保健計劃，以及飼養有關動物時適用的特別規定。

第二十五條

豁免准照

就警察當局、海關所飼養用於執行職務的犬隻，以及暫時進口的犬隻及馬，無須向民政總署領取准照。



第二十六條

申請資格

申請准照者，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 年滿十八歲及具備行為能力，或屬合法設立的法人；
- (二) 申請時未受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指的禁止擁有動物的附加刑或附加處罰約束。

第二十七條

拒絕發出、拒絕續期及廢止准照

一、屬下列情況，民政總署應拒絕發出准照或為准照續期：

- (一) 有充分理據認為飼主沒有妥善照顧有關動物；
- (二) 有充分理據認為有關動物對人身、財產及其他動物的安全，以及公共安寧構成危害；
- (三) 未符合本法律為發出准照所定的要件。

二、如發出准照或續期後方知悉存在上款所指的任一情況，民政總署應廢止有關准照。



第二十八條

准照失效

屬下列情況，准照失效：

- (一) 有效期屆滿；
- (二) 有關動物屬按第十三條第五款的規定不得贖回者；
- (三) 按照第二十條的規定將有關動物送往市政狗房，或送往民政總署許可的動物收容中心收容處理；
- (四) 准照持有人被科以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指的宣告將有關動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附加刑或附加處罰；
- (五) 准照持有人被科以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指的禁止擁有動物的附加刑或附加處罰；
- (六) 有關動物死亡。

第二十九條

遺失動物

如遺失已領有准照的動物，准照持有人須在事實發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通知民政總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章

處罰制度

第一節

刑法規定

第三十條

殘酷對待動物

作出下列任一行爲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一) 違反第三條的規定，虐待動物，導致動物的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 違反第四條第一款的規定，宰殺動物。

第三十一條

法人的刑事責任

一、屬下列任一情況，則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上條所定的犯罪負責：

- (一) 其機關或代表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爲其利益而實施有關犯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人的人以該等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實施有關犯罪，且因該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本身所負的監管或控制義務方使有關犯罪有可能發生。

二、上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

三、就上條所定的犯罪，對第一款所指實體科處下列主刑：

- (一) 罰金；
- (二) 法院命令的解散。

四、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則有關罰金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五、僅當第一款所指實體的創立人具單一或主要的意圖，利用該等實體實施上條所定的犯罪，或僅當有關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其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等實體實施有關犯罪時，方科處法院命令的解散的刑罰。

第三十二條

附加刑

一、因實施第三十條所定的犯罪，可處下列附加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宣告將屬違法者的有關動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 (二) 禁止擁有動物，為期一年至三年；
- (三) 禁止從事與動物有接觸的業務，為期一年至三年。

二、倘違法者屬法人，尚可處下列附加刑：

- (一) 剝奪獲公共部門或實體給予津貼或補貼的權利；
- (二)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
- (三) 公開有罪裁判，為此須以摘錄方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裁判，以及在從事業務的地點以公眾能清楚看到的方式張貼以中葡文書寫的告示公開該裁判，張貼期不少於十五日；一切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

三、附加刑可予併科。

第二節

行政違法行爲

第三十三條

處罰

一、對下列違法行爲，科澳門幣四萬元至十萬元罰款，且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違反第三條的規定，虐待動物，但未導致動物的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 違反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售賣犬隻、貓或其屠體、內臟；
- (三) 違反第六條的規定；
- (四) 違反第九條（五）項的規定，導致動物的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對下列違法行爲，科澳門幣五千元至四萬元罰款，且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

- (一) 違反第九條（五）項的規定，但未導致動物的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 違反第四條第三款（一）項、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一）項、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十九條（一）至（四）項的規定。

三、對違反第四條第三款（二）項、第九條（二）至（四）及（六）、（七）項、第十九條（五）至（九）項、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以及第二十九條規定的違法行爲，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且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四條

附加處罰

一、對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一）及（五）項，以及第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者，除科處上條所定的處罰外，尚可宣告將有關動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以及禁止於兩年內擁有動物或從事與動物有接觸的業務。

二、不遵守根據上款規定所科處的附加處罰，構成違令罪。

第三十五條

履行義務

如因未履行義務而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且尚有履行該義務的可能性，則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並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義務。

第三十六條

繳付罰款的責任

一、須對違法行為負責的人或實體，包括法人，即使其屬不合規範設立者，以及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均須對處罰承擔責任。

二、如違法者屬法人，則被判定須對違法行為負責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者，亦須對處罰負連帶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款，則有關罰款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

四、有責任繳付罰款者，亦須按相關規定向民政總署支付將違法行為實施後的狀況回復原狀而作出的開支。

第三十七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處罰的行政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如屬累犯，對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的罰款的最低限度須提高四分之一，而其最高限度則維持不變。

第三十八條

監察

監察本法律的遵守情況屬民政總署的職權。



第三十九條

提起程序

一、屬下列情況，民政總署的監察人員應撰寫實況筆錄：

- (一) 目睹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的事實發生；
- (二) 有足夠跡象顯示已實施行政違法行為，即使並無目睹構成該違法行為的事實發生。

二、實況筆錄內應載有違法者的完整認別資料、發生違法行為的地點、日期及時間、違法行為的詳細說明及所違反的法律規定，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三、實況筆錄亦應由違法者簽名，如其拒絕簽名，民政總署的監察人員應在筆錄中註明。

四、民政總署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具有公共當局的權力，可要求違法者提供其姓名及地址，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五、如違法者拒絕提供上款所指資料或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或民政總署的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可依法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必要的協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條

處罰職權

對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作出處罰，屬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的職權，該職權可授予管理委員會的任一成員。

第四十一條

罰款及費用的歸屬

根據本法律的規定所科處的罰款及徵收的費用所得屬民政總署的收入。

第四十二條

費用

本法律適用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訂定於《民政總署的費用、收費及價金表》。

第四十三條

罰款的繳付及強制徵收

一、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未在上款所定的期間內自願繳付罰款，須按照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處罰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過渡規定

本法律生效前發出的動物准照仍然有效，直至有效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五條 補充法規

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以行政法規制定。

第四十六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刑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



第四十七條

廢止

廢止：

- (一) 經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市政會議通過並公佈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期《政府公報》的《澳門市市政條例法典》第三條第二款，第九條 b 項，第十條第七款，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九十三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以及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的規定；
- (二) 經一九七四年二月六日的市政會議通過並公佈於一九七四年六月一日第二十二期《政府公報》的《海島市市政條例法典》第三條第二款，第九條 b 項，第十條第七款，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九十三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九條，以及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的規定；
- (三) 經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第七條第四款（三）項，第八條第二款關於放生動物的規定，以及第九條第一款；
- (四) 經第 106/2005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違法行為清單》第一條第二款，第二條第二十五款、第二十七款關於放生動物的規定、第二十九款及第三十款，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四條第七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八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一四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一四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四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